

花蓮縣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府客文字第1080033223號函修訂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本縣客家語言及文化整體發展計畫，並輔導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推動客家事務，依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規定，特設花蓮縣客家事務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輔導團之目標如下：

（一）推動轄區內客家族群基本現況進行基礎調查與資料分析，藉以掌握客家族群發展之情勢。

（二）推展客語公共化，促進公共場所多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。

（三）增進語言多元化，提升轄內客籍民眾對客語文化之尊嚴和自信，使非客籍民眾增進對客家語言文化之了解和尊重。

（四）達成客語普及化，推行客語於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社區、商家企業、村里鄰等廣泛使用。

（五）促成客語生活化，使民眾在社區生活中多以客語溝通。

（六）公事客語政策及其發展策略及其他相關議題之諮詢。

三、本輔導團採任務編組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綜理團務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客家事務處處長兼任，襄理團務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（一）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：本府民政處、教育處、文化局、社會處、衛生局各選派代表一人兼任。

（二）學者專家及地方客籍人士各四人：由本府依本輔導團務需求遴選(薦)，頒發聘書後任用。

為利團務推動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客家事務處業務單位科長兼任，執行團務。

- 四、本輔導團會議應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輔導團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輔導團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輔導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團輔導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但機關(構)代表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輔導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由本府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人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七、本輔導團為執行任務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小組勘查或訪視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- 八、本輔導團對於特定事項，得指定個別委員、委託有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先行調查研究；本輔導團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或社會人士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- 九、本輔導團相關之總務、會計、人事等行政事務，由本府客家事務處協助辦理。
- 十、本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十一、本輔導團人員及支援行政人員若工作績效優良，每年得由本府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本府客家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